

A4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9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的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株洲所。株洲所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063元/股)。

若发行人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售期
本公司控股股东株洲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0158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微电子公司设备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会议有效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具体内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可以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贷款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限制性股票大会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存放时间及存放情况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顾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招股说明书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一致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的批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监会等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外,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股东大会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存放时间及存放情况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顾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招股说明书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一致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的批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监会等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外,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股东大会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存放时间及存放情况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顾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招股说明书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一致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的批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监会等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外,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股东大会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存放时间及存放情况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顾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招股说明书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一致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的批件,包括但不限于